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謹代表本部全體同仁對於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分就「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社會安全

（一）加速提升打詐量能

1、完成「打詐新四法」，嚴懲詐欺犯罪：

- (1)行政院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因應新興科技及網路犯罪興起，打擊詐欺犯罪亟需執法利器，本部一併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修正草案，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強化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之偵查能量，完善洗錢防制法制，澈底斷絕犯罪金流。
- (2)本部配合內政部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經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會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於7月12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31日公布。其中懲詐面向，修法加重高額詐欺刑度及罰金，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及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 (3)本部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會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於7月12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31日公布。修法增訂網路流量紀錄的調取規定，及修正通訊使用者資料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取，刪除調取通信紀錄須偵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限制，並

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調取通信紀錄及網路流量紀錄的罪名。

(4)本部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經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會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參照該法草案內容提出修正動議，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於7月1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31日公布。修法賦予科技偵查方法法律授權基礎，包括運用GPS定位追蹤、以M化車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及熱顯像儀對室內調查等科技方法。

(5)本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會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於7月1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31日公布。修法提高洗錢罰則及法人責任，溯源追查洗錢共犯及犯罪所得，將沒收範圍擴大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強化嚇阻洗錢犯罪之效力。

2、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

(1)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經行政院指示作為與行政機關橫向協商平臺，將第一線執法人員後端查緝電信詐欺集團所發現之問題，回饋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行政機關，結合前端之行政監管，共同研議防止詐騙案件發生。

(2)本部於113年1月5日函頒強化「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告誡後)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於3月1日施行，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於同月上線，有效斷絕人頭帳戶資金流。

(3)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112年6月至113年8月止，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17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2,990件、2萬6,618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49.35億元。

- (4)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112年7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自112年7月至113年8月止，和調解件數累計共9,307件，金額共20億7,366萬元。
- (5)本部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分別以虛擬貨幣商水房、話務中繼機房及斬斷詐騙集團根源之目標執行專案偵辦，113年1月至9月共執行132案、移送人數659人，破獲詐欺機房24座、詐欺洗錢水房8座，查扣不法所得45億9,013萬7,411元。

(二) 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1、推動及修正反毒策略：

- (1)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 (2)滾動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政府將在未來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緝

毒科技化為方法，並聚焦施用毒品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逐步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目標。

2、查緝重大毒品案件：

- (1) 臺高檢署因應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 成分之彩虹菸及其他合成卡西酮類毒品、大麻有增加之警訊，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於113年3月4日至5月31日執行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將彩虹菸、大麻列為查緝重點，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並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A. 打擊卡西酮類毒品方面，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449人，施用人數計743人，查獲重量計2,455.69公斤，製造工廠21座，彩虹菸共查獲1萬2,437支、混合毒品包則查扣3萬8,338包，有效降低供給。
 - B. 查緝大麻方面，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170人，施用人數計370人，查獲重量計966.15公斤，查扣大麻植株7,539株，破獲製造工廠共15座。
 - C. 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4,626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1,256人，羈押被告292人。另外，各級毒品查獲量7,513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共42座，查扣犯罪所得現金1,285萬元、車輛18臺、3C類產品1,756臺。
- (2) 臺高檢署為防範暑假期間青少年涉入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自113年7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針對荼毒青少年族群的新興毒品例如依托咪酯、彩虹菸等，加強查緝力道，全力掃蕩毒品犯罪。重要成效如下：

- A. 各級毒品查獲人數計5,353人(含未成年人131人)。查獲涉嫌各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數1,033人(含未成年人66人)，施用人數3,516人(含未成年人53人)。查獲之各級毒品製造工廠或分裝場、植栽場計26座，各級毒品重量2,728.6公斤。查扣犯罪所得現金1,324萬餘元、車輛2台、3C類產品147台。
 - B. 查緝大麻方面，查獲涉嫌各類型大麻犯罪者231人(含未成年人7人)，涉嫌製販運大麻人數93人，施用人數76人，查獲大麻工廠及植栽場計5座，查獲大麻重量199公斤，植株255株。
 - C. 查緝新興毒品方面，查獲涉嫌各類新興毒品犯罪者628人(含未成年人62人)，涉嫌製販運新興毒品者211人(含未成年人28人)。其中涉嫌製販運彩虹菸人數29人(含未成年人9人)，涉嫌製販運依托咪酯人數100人(含未成年人16人)。查獲製造新興毒品工廠及分裝場計12座，其中彩虹菸製造工廠及分裝場2座，依托咪酯製造工廠及分裝場4座。查獲彩虹菸2,758支，依托咪酯16公斤，混合毒品包2萬2,656包。
- (3)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密切合作，攔查進口貨物夾藏毒品，並透過區域聯防機制組成專案小組，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聯手於113年3月間偵破盧姓化工行負責人自大陸地區進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液態1-甲基苯基-1-丙酮淨重607.2公斤，純度高達93.26%，約可製成逾200公斤之「喵喵」，可製成80萬包混合毒品包。
- (4)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三總隊、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組成專案小組，於113年3月間破獲大麻走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毛重173.778公斤(淨重131.336公斤)，並溯源追查幕後陳姓主謀，瓦解該販毒集團。

- (5)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3年1月至9月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242件，合作偵辦5案，查獲各級毒品1,810.73公斤。
- (6)調查局於113年5月10日辦理全國獲案毒品公開銷燬作業，獲核發處分命令銷燬之毒品證物計8,638筆、重2,146.8公斤，總價值超過40億元，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監證下，完成銷燬，展現政府打造無毒家園之決心。
- (7)113年1月至8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5萬2,526件，其中起訴1萬7,156件、1萬8,407人。
- (8)113年1月至7月查獲各級毒品計6,743.3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86.6公斤、第二級毒品1,826.2公斤、第三級毒品3,810公斤及第四級毒品1,020.5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23座。

3、防制新興毒品氾濫：

- (1)臺高檢署建立超級搖頭丸(PMMA)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等作為，自109年高峰93件，110年降至37件，111年1月至5月計6件，111年6月迄113年8月止均未發現PMMA死亡案例，全力遏制毒害。
- (2)法醫研究所持續預警尚未列管的新興精神影響物質，113年接連幾起死亡案件檢出俗稱喪屍毒品的依托咪酯，經評估濫用趨勢上升可能造成對社會的危害，提報本

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於113年6月13日通過列管為第三級毒品，復於8月5日行政院公告生效，適時預警防制毒品濫用情形。

- 4、**落實毒防基金業務**：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3年經費編列6億8,380萬6千元，114年經費續編列6億8,380萬6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三）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

- 1、**執行靖平專案**：最高檢察署盤點規劃各檢察機關具組織性、社會矚目、民眾有感之國安、綠能、營業秘密等重大不法犯罪案件，並列管整合偵辦期程。
- 2、**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為展現政府守護安定公義的社會最大決心，最高檢察署自113年7月9日起全國同步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由各地檢署指定專責(組)檢察官，積極指揮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強力偵辦「五打」犯罪，守護安定公義的社會。
- 3、**執行金融掃黑專案**：調查局於113年8月5日至9日在檢察官指揮下，發動全國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從個人及企業面向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虛增公司資本」等四大類不法案件，總計查緝150案、搜索69處及約談421人，查獲不法金額約30億1,789萬餘元，有效穩定國內財經秩序。
- 4、**打擊黑道幫派、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截至113年8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640件、1萬1,935人，他案204件、520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64件、1萬68人，判決有罪7,603人，

定罪率87.06%，另聲押獲准877人。

（四）打擊綠能貪瀆犯罪

- 1、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妨害綠能產業之「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與態度。
- 2、最高檢察署策劃打擊妨害綠能發展犯罪案件之「靖平專案」，進行2波「全國綠能肅貪掃黑」行動，積極查緝，自113年6月25日至10月5日止，查獲鄉長3人、民意代表4人、公務員9人等共98名被告，羈押禁見13人，並查扣不法犯罪所得現金2,206餘萬元、日幣4萬元、高級轎車3輛、名牌包及名錶等。
- 3、臺高檢署於110年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犯罪，迄113年6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總計偵辦127案，羈押24人，起訴87人，緩起訴23人，扣案金額8,473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自動繳回4,651萬2,999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 4、臺高檢署與經濟部能源署於113年8月30日舉辦「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邀集全國檢察署、環境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司法警察機關警、調、廉、海巡及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 5、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3年9月25日止，共立案80案、偵辦23案、移送16案、起訴13案。專案執行迄今已偵辦多起指標案件，如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等人涉嫌索賄案、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辦理太陽

能光電招標涉嫌索賄案、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賄款案、雲林縣議會議長等人涉嫌索賄案、雲林縣二崙鄉鄉長等涉嫌收賄案、彰化縣竹塘鄉鄉長涉嫌收賄案及嘉義縣義竹鄉建設課課長涉嫌收賄案等。

(五) 查緝民生經濟犯罪

1、查緝囤積哄抬，依法速查嚴辦：

-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113年8月止，已召開93次專案會議，並發動聯合稽查38次，共128家廠商。目前主管部會監控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價格穩定，後續仍持續密切注意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況，如有媒體報導漲幅較大之連鎖品牌業者，且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關係者，將由主管部會先行瞭解漲價原因，並評估有無進行稽查必要，適時啟動聯合稽查。
- (2)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

2、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

-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臺高檢署查緝食品違法添加蘇丹紅案件，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於113年3月11日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新北、雲林、高雄地檢署與會，討論通報機制及究責不法、稽查下架、溯源查扣等處理事宜。調查局立案偵辦9案，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蘇丹紅行政稽查，全力為民眾食安把關。截至113年9月止，移送3案，另有5案依承辦檢察官指揮執行偵辦中。

(3)113年1月至8月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42件、118人，起訴17件、71人。

(六)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1、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虛擬資產以其匿名性和便利性，逐漸成為各類犯罪者躲避追緝的工具，執法機關有必要提升執法之科技水準，以與犯罪抗衡。本部委託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113年4月15日正式上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均能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2、113年1月至8月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犯罪所得31億5,931萬元、美金15萬4,871元、人民幣6萬1,450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積極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七) 強化軍事與檢察機關聯繫合作

義務役自113年1月起延長役期，重大軍法案件(如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將會增加，勢必影響國防戰備演訓，為此最高檢察署與國防部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就雙方實務上遇到的問題進行交流討論，並落實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共同維護嚴明軍紀，保障國家安全。另最高檢察署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正共同編纂「2024軍法法令彙編」、「2024軍法案件偵

查要領彙編」及「2024軍法案例宣導彙編」等書，提升檢察官辦理軍法案件專業智能。

(八) 持續清查外逃要犯

最高檢察署鑑於我國外逃通緝犯，在境外仍持我國有效護照繼續從事不法，於113年2月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機關，共同研商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檢察機關依照4項審查標準審查，必要時即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使其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海外；如屬檢察官偵查中之個案，則由檢察官依職權自行裁量，是否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截至113年8月止共清查法院判處重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確定之外逃要犯162名，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本部並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議，責成最高檢察署協助建置外交部與本部「護照資料查詢系統」介接，自113年8月23日啟用，有效簡化行政流程。最高檢察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清查判決確定案件外逃通緝犯。

(九) 研修刑法相關法規

1、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及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48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刑法第98條第2項已刪除有關刑法第90條第1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提出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於刑法第47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刑法第47條第2項及第48條規定，送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會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

2、修正無期徒刑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現行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本部提出刑法第77條第3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維護憲法第7條揭示的平等原則，送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會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3、研議增訂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第165條、第166條、第167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刑法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俟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會銜司法院後，儘速送大院審議。

4、研議增訂刑法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十) 因應憲法法庭判決就死刑為限縮性合憲性解釋

就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告死刑限於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合憲，同時諭知法院組織法對於死刑判決未經一致決、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明定第三審判決死刑前應經強制辯護及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未明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科處及執行死刑等程序保障不足，因而違反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部分，本部因應作為如下：

- 1、對於目前依法收容中之37位人犯，在最高法院撤銷確定判決前，矯正署仍依法收容。
- 2、最高檢察署將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逐案審核分析是否提起非常上訴；本部將促請最高檢察署具體建議法院撤銷死刑確定判決時，須同時裁定羈押，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
- 3、本部肯認憲法法庭對於最高法院若撤銷原確定判決，人犯羈押次數及期間應重新計算之判決結果，將要求個案蒞庭檢察官具體論告羈押人犯之必要性，建請法院羈押，避免造成社會安全防護網之破口。
- 4、對於部分不符合判決意旨之法規，本部將儘速依法檢討及配合相關機關修正。

二、深化司法改革，打造司法友善環境

(一) 強化證物驗證效率及完整性

- 1、本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結合法律程序與區塊鏈科技，提升數位信任建置「司法聯盟鏈」，於113年4月1日正式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為法院、檢察署提供驗證「司法聯盟鏈」存證數位證據工具，更有效率確認證據之同一性，並藉由提供檢視證據

保管鏈機制，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

- 2、本部為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自113年起實施「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期程至116年止。本計畫為跨部會計畫，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廉政署、臺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將建立可追溯查證之數位化履歷，結合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原有之案件管理系統，以達扣案贓證物品之科技化、統一化管理，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二）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本部研議將法醫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113年4月23日將修正後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改制意見進行修正，於113年8月26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本部將持續以落實司改決議為主軸，把司法科學研究院成立的優點精準表達並釐清外界疑點與爭議，推動改制作業。

（三）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

鑑於電腦斷層掃描(下稱CT)有助於法醫相驗解剖及作為法庭證據等潛力，具備引入司法程序之價值，法醫所自112年1月起執行計畫，已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CT影像中心，113年1月起正式營運。113年1月至9月共完成掃描404案，有助於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

（四）精進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112年1月1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除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並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本部藉由相關訓練場合，持續以各項主題之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檢察官之法庭表達、口語溝

通、蒞庭準備等相關能力加以精進，並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截至113年8月止，已辦理計110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4,956人。

（五）檢察官評鑑機制透明化

- 1、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案件當事人可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透過民間團體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 2、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月止，已受理890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835件，請求成立10件，請求不成立9件，不付評鑑747件，不受理63件，撤回6件，超過舊制期間(101年1月至109年7月)所受理66件數13倍。

（六）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 1、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4年(111年至114年)請增預算員額600人。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專案，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100人，113年再進用150名檢察官助理，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
- 2、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編制，已由107年81人，增加至113年109人；矯正署刻正規劃將現有勞務承攬心社員額，於114年

起轉為「約用人員」方式進用，並規劃署本部增設心理及社工編制人員7名，提升專輔處遇成效。

- 3、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保護服務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112年增加46名人力、113年增加68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估114年之服務人次可提升3倍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力求從前端到後端的「全面關懷」、從內部到外部的「專業服務」、從政府到民間的「網絡合作」及從國內到國際的「前瞻行動」。

（七）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本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參酌各界意見，於113年2月16日將第14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本部依會議內容修正後，於113年3月4日將第15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大院貴委員會於113年5月16日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7版草案併案審查，並於113年7月8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

（八）深化司改前進校園成效

為延續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司法改革成效，本部繼112年於大專院校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113年深化司法改革議題，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至高中校園，除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談重要司改議題外，更藉由參訪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深入瞭解法醫所及調查局工作的多樣及挑戰。

三、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一）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 1、本部及廉政署於113年2月28日至3月1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

議」、「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中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等主題提出報告，以行動為反貪腐國際合作開創更多可能性。

2、廉政署於113年6月18日至21日派員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於立陶宛維爾紐斯舉辦之「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會議期間與多位國際組織重要人士，包含TI新任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副主席 Ketakandriana Rafitoson、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新任主席 Dell Gillian、TI前任主席 José Ugaz，及歐盟審計委員 Laima Liucija Andrikienė 場邊會談，行銷我國廉政。另與立陶宛專責廉政機構——「特別調查局」局長暨主要主管會面，就未來加強雙方交流達成共識。

(二) 提升貪瀆案件成效及定罪率

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3年8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503件，起訴人數1萬5,953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98億9,803萬3,740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數88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5,046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萬1,656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7,841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9,497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8%，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三) 落實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強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機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112年8月18日

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並於113年1月間於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各權責機關最新辦理進度，將持續促請各機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 2、為回應107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111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本部自108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並於112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1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112年第1屆獎項共有31個機關參獎、113年第2屆共有26個機關參獎，本部將持續辦理，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四）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 1、「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此彰顯「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我國更應接軌國際公約，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
- 2、鑑於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具有法律適用爭議，尤其近年來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之案件引發議論，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第11條），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第12條），於113年5月31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五）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修法課予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義務，相關通報程序事項業由行政院令修正發布於本法施行細則；本部復依該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7項規定，於113年7月9日訂定發布「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返臺通報表」，以掌握涉密人員出境後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強化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六）提升廉政平臺透明度

- 1、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3年9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79案，其中17案已完成、1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其餘61案均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1兆8,097億餘元。
- 2、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3年1月至9月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3,759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355件(涉食安廉政計51件)。
- 3、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偕同38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多元倡議交流便民與法遵，並專注廉政相關議題，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邀請私部門廣泛探討相關疑義問題，積極協處企業疑義。113年1月至9月舉辦深化交流1,035場次、企業座談200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1,451件。

(七) 深化防貪反貪作為

- 1、**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3年1月至9月完成56案，修訂規管措施120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2,782萬9,651元。
- 2、**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3年1月至9月採取預警作為計108件。
- 3、**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3年1月至9月提出29件。
-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3年1月至9月完成41案。
- 5、**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 (1)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另為強化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的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或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
 - (2)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31隊，總人數1,869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113年1月至9月協助反貪宣導1,700人次。

（八）推動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3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7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九）發掘貪瀆不法弊案

- 1、113年1月至9月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北市議會議員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等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警政監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雲林縣麥寮鄉鄉長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等案、屏東縣潮洲鎮民代表會秘書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新竹市衛生局科長涉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苗栗縣苑裡鎮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案、高雄科技大學教授涉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案。
- 2、113年1月至9月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涉嫌圖利案、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專員涉嫌貪瀆案、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屏東縣議會議長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桃園市立法委員候選人涉嫌賄選案、陸軍砲兵第43指揮部後勤科長涉嫌圖利案、鄭姓律師等人涉嫌洩密及石姓法官涉嫌洗錢案等案。

（十）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 1、**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研商會議：**112年6月間本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5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本部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 2、**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查核：**本部於112年9月1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3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 3、**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範圍為定期申報義務人，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112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8次。113年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擴大授權至「卸(離)職申報」，俟介接機關於9月底完成系統修正後，規劃於114年正式上線。
- 4、**加強宣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行為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本部因應監察院於113年7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並由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

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四、推動多元人權教育，完備現代法制

(一) 多元行銷人權政策

- 1、**辦理線上人權影展：**辦理113年線上人權影展〈人權敲敲門〉，於7月5日至8月4日間免費提供10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本次影展並擴大公播版影片，讓更多民眾、機關團體或校園師生得以觀看。
- 2、**辦理戲說人權：**策劃與臺灣本土戲曲歌仔戲結合，詮釋兩公約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活動：戲說人權《冒壁鬼》，於113年3月及5月分別於臺北場及臺南場，總計演出4場次，並辦理2場次人權講座，總計參加人數逾1,060人，以創新手法引領民眾思考劇中代表之人權意涵；並於113年8月間轉製為人權教材，上傳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線上學習。
- 3、**製播人權搜查客：**111年起以Podcast媒體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於113年5月起規劃錄製第4季Podcast節目，預計於113年底前上架各大Podcast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二) 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113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除兩公約權利保障，授課內容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

權公約議題，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

（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3年9月止，已召開22次審查會，通過平復4,481件國家不法案件（司法不法2,420件、行政不法2,061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

（四）轉型正義法制化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召開12次諮詢會議；另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20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鑒於該兩部法案實質內容有所重疊，可能產生規範衝突及政策矛盾，現待行政院進行政策協調，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修法進度及依行政院之指示推動立法。

（五）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六）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CRC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2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113年8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七) 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八) 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另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民間團體，就意定監護、輔助宣告、監護宣告、預立醫療決定及財產信託等相關政策議題，提供政策精進或宣導意見，進行高齡相關政策跨域協調整合之研商參考。

(九) 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12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14萬4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1萬9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2.45%已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112年與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21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參與人數共計2,390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3.2%。

(十) 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3年1月至8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4件，賠償金額共1,626萬5,170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3件、賠償金額計523萬575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

缺部分計11件、賠償金額計1,103萬4,595元；求償收入金額共14萬728元。

五、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強化矯正人權處遇

（一）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行政院於113年3月26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8年，預期完成51所矯正機關之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目標，並藉由物聯網絡，完成全國矯正機關之連線作業，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有效紓緩人員執勤壓力、形塑科技安全之矯正環境，提升矯正效能，完成獄政管理科技化之階段性任務。矯正署刻研擬後續管理機制及監控系統架構規劃，推動相關設備建置及採購事宜。

（二）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

矯正署自112年6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辦理1年期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於113年6月辦竣，試辦期間發現運用科技感控裝置，可有效強化矯正機關對於外出收容人之動態管控。為精進監控設備，刻正於該監辦理試辦延續計畫前置需求規劃作業，預計於114年起至115年期間進一步將攜帶式(個案監控手機)及強化之穿戴式裝置(電子手環)測試運用至外役作業、監外作業及返家探視等情境，並將承原案經驗，強化監控裝置運用功能、改善訊號環境及優化系統使用操作功能，建立適於矯正機關之科技監控措施。

（三）提供收容人便捷購物服務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3年擇定臺南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屏東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期減少行政流

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四) 重視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

因應矯正機關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逐年增加，矯正署於113年3月11日發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依高齡收容人特有之生理及心理情形、老化程度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處遇，尤重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向，規範生活正常化、提供適當社會支持及不過度介入或保護之處遇原則，並針對生活各面向提供處遇例示，後續將視各矯正機關依循辦理結果滾動調整。

(五) 爭取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現金補助

行政院於113年6月27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2個月發放現金600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人權保障。

(六) 全面實施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

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規定調整量表審查事項，自111年11月起逐步進行試辦，試辦期間依機關回饋意見調整量表內容，並自112年5月起進行第三階段全國矯正機關試辦，於113年2月1日函頒實施。實施後1年內將每季召開會議檢視實務運作情形，第一季會議已於113年4月29日辦理完畢。

(七) 提升精神疾病醫療專區收治量能

矯正署於臺中監獄專區擴增精神疾病收治量能，並優先核予設施設備建置及汰換等經費約367萬餘元，包括監視器材購

置、整修護理站、2間諮商輔導教室及3間工場等，截至113年9月止，精神疾病療養專區修繕改建及設施設備建置均已完成，容額由原159名擴增至240名。

(八) 修法保障少年收容人權益

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針對各界意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於113年3月1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已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代表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於113年6月14日至7月14日止預告，後續將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

(九) 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 1、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於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 2、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已於112年7月25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於113年完成，將可收容2,672名(增加2,271名)容額。
- 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於114年完成，將可收容1,500名(增加1,188名)容額。
- 4、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及全區開發工程中，遷建工程計畫期程115年至126年，採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中長程計畫本部審核中(即115年至117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預計115年交付機關用地，計畫用地面積臺北看守所9.61公頃

；臺北女子看守所3.2公頃，合計計畫總面積12.81公頃，預計收容額臺北看守所3,000人，臺北女子看守所800人。

(十) 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矯正署推動「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以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為目標，建造矯正機關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施，迄今已完成47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預計於113年底完成48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提高收容人生活用水質量並完善人道處遇。

六、強化保護服務，完善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一) 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以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並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目前該網絡已有18家優質企業與3家自營事業體參與，截至113年8月已成功轉介43名個案，未來將持續把公私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進一步提升更生人的就業穩定性，達成犯罪預防的目標。

(二) 落實對被害人責任與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3年1月1日全面施行，除推動「以被害人家庭為中心」及強調尊嚴同理之保護服務外，113年1月至8月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5億9,913萬元，較112年同期金額增加2.3倍，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三) 賡續強化修復式司法

-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12年計71人通過初階訓練、37人通過進階訓練。
-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

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113年8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833件，終結件數2,783件，進入對話程序1,388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82件，占70.7%。

（四）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3年1月至6月共計228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18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36件及關懷通報174件。

（五）高關懷學生多元學習

透過結合各地檢署、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的資源，針對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以及學校適應不良的國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課程包括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透過不同的學習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自信與成長。112年計237校參與，學生人數6,543人，有助於未來發展與社會適應。

（六）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 1、拓展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3年1月至8月服務8萬1,192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3年1月至8月開案服務322個更生人家庭、784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3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19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113年1月至6月提供個案服務計570案、家訪計2,056人次、電訪計3,721人次、

旅舍短期安置計9人、提供緊急扶助金計30人、房屋押金與租金補助計77人、個案學雜費與進修費補助計13人、個案生活費補助計239人、社會參與活動費計688人；辦理相關講座課程(含心理諮商)計8,103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1,150人次。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113年1月至8月辦理20次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113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68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七) 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113年1月至8月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7,173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4,905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2,137人次。

(八) 擴大司法保護量能

- 1、為達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本部賡續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期能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 2、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建立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

工之專責司法保護體系，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並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共同參與司法保護業務。

（九）多元司法保護宣導

-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3年1月至6月辦理2,188場次、約25萬宣導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13年1月至8月辦理16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3年1月至8月辦理8次節目專訪。

（十）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3年1月至8月執行完成1萬353件，服務總時數達287萬6,428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七、推動科技化措施，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賡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3年1月至9月新收1,101萬1,458件，終結件數1,021萬8,840件，累計徵起158億6,497萬2,209元。90年1月至113年9月止，累計徵起6,648億201萬260元。

（二）聯合拍賣跨域多元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民眾可在家直接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之法拍，增加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113年1月至10月總拍定金額共14億2,980萬4,973元。
- 2、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檢察及警政等機關共同聯手合作，受囑託拍賣令國人深惡痛絕的毒品、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例如貨輪、遊艇及名車等，並於拍賣會前辦理打詐及反毒宣導活動，教導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113年1月至9月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64件，變價金額達4億849萬8,974元。

（三）強制執行國家公法債權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3年1月至9月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7億9,017萬2,623元，自90年1月起至113年9月止，共徵起2,751億3,564萬5,983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 2、截至113年9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514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四）支付措施多元便民

-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2

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3年1月至9月繳款件數76萬3,738件，繳納金額61億4,920萬8,670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3年1月至9月累計印製件數12萬3,308件，繳款件數1萬3,841件，繳納金額8,227萬5,660元。
-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3年1月至9月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1萬444筆，刷卡金額2億7,680萬9,671元。

(五) 結合公私資源關懷弱勢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113年1月至9月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153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241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220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134件，合計748件。截至113年9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

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1,766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3,906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1,453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445件。

(六) 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3年1月至9月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366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七) 賡續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讓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360度環景影(照)片，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更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113年1月至9月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1,314件，拍定88件。自110年1月至113年9月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8,092件，拍定638件。

(八)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376家，截至113年9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3,128萬8,435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577萬8,427件、收取命令作業553萬1,858件，節省郵資高達17億4,384萬1,589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3年9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1,059萬8,337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九）執行重大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食品安全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 1、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3年1月至9月新收件數428萬6,560件，執行徵起金額12億8,276萬2,872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113年9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3,228件，執行徵起金額613萬4,325元。
- 2、酒(毒)駕裁罰案件：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截至113年9月止計查扣土地3,496筆、建物693間、汽車154輛、機車68台，有效執行件數2萬6,564件，有效執行金額達7億7,472萬2,695元。
- 3、防疫違規裁罰案件：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截至113年9月止共計1,413件、移送金額2億2,090萬8,416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149件，實際執行件數為1,264件，應執行金額1億8,789萬9,278元，執行後已繳納950件、清償金額9,352萬6,978元。
- 4、蘇丹紅相關裁罰案件：受理移送與蘇丹紅相關食品安全裁罰案件，截至113年9月止共計11件(6位義務人)，扣除撤回1件，其中7件(5位義務人)經執行後已完全清償，徵起金額達482萬6,493元。

八、強化司法互助網絡，深化犯罪調查作為

（一）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

本部除與美國、菲律賓、波蘭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與帛琉等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或協定、與德國、英國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外，仍持續不斷強化與世界各國的司法互助關係。

- 1、我國於111年8月30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並已各自完成國內程序並於113年5月13日完成互換批准書，已於113年6月12日生效。
- 2、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已於113年2月16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 3、我國於112年6月2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已於113年2月16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 4、我國於112年8月、10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已於113年2月2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 5、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113年9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73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39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113年9月止計681件。
 -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3年9月止，

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7,067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6,322件。

（二）進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 1、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113年9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512人。
- 2、截至113年9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4萬6,438件，完成13萬6,414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5,311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4,584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52案，逮捕嫌疑犯9,624人。
- 3、本部作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持續密切掌握兩岸態勢，於113年8月及9月間兩度赴陸，運用各種會面適當時機，於符合當前政府對陸政策方針前提下，展現善意並化解雙方疑慮，籲請陸方落實協議，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三）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 1、本部於113年2月29日至3月3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參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APTWG)」，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及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並在「國際合作案例」主題中，簡報我國近年資產返還方面(拉法葉艦案)取得之成果。
- 2、本部於113年3月5日召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次工作會談，會中就未來聯繫窗口之往來、促請菲方將臺籍外逃嫌犯驅逐出境回臺及我國近年來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個案之辦理進度等交換意見，達成具建設性之結論。

- 3、本部於113年4月30日至5月3日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第9屆年會，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分享我國法律體系之修正及執行成果。
- 4、本部於113年6月3日至7日舉行「2024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共2場，邀請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檢察官、律師及協調員共同參加，針對經濟間諜、假資訊及深偽技術影響國安及選舉、司法互助與營業秘密、人工智慧及資產返還等議題，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進行法制及實務專業交流。
- 5、本部於113年6月10日至12日派員前往比利時安特衛普參加歐洲司法互助相關組織之年會，與歐洲各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檢察官就彼此制度及經驗相互交流。
- 6、本部及廉政署於113年8月14日至16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APEC第3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並於會中報告我國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經驗分享，向國際展現我國在促進公共採購透明度的最佳實踐。另參與「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瞭解各經濟體或國際組織之司法互助條件、合作注意事項，及所遭遇困難。
- 7、本部於113年9月20日至27日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APG 2024年年會，與各該組織成員國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四）臺美共創司法互助資產分享首例

- 1、本部於111年間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

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美金近1,600萬元予美方，美方事後表達對我國提供協助之感謝，積極辦理其國內進行國際分享之相關程序，耗時2年餘後，經臺美雙邊多次協商，於113年8月間，於扣除手續費、相關成本支出及返還被害人損害等金額後，分享刑事沒收不法資產之百分之50約美金700萬餘元予我國。

2、本案為91年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實施以來，首度因協助美方扣押位在我國之犯罪不法資產並返還美方後，經美方依國際慣例及國內程序，對我國進行之國際分享。臺美分別由本部及美國司法部主責多次協商，並在美國國務院、司法部、財政部、國土安全調查署、我國外交部、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檢署等多方協力下，順利完成分享程序，享款項匯入我方指定之金融帳戶，共創司法互助資產分享首例。

（五）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13年1月至9月偵辦中共滲透案件(含中資介選案件)21案、39人；人口販運案件3案、4人；反恐或重大反武器擴散案件3案、8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5案、22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19案、55人。另為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安政策指示，於113年5月27日至30日、8月19日至29日報請臺北、新北、士林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同步偵辦8家陸企來臺非法從事挖角我高科技人才案件，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之不法行為，全力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六）建立公私打擊企業貪瀆夥伴關係

1、調查局積極打擊企業貪瀆，113年1月至9月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78案、306人，涉案標的410億950萬4,724元，其

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41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37案。

- 2、調查局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113年1月至9月參加廠商達1,175家、1萬9,316人。

（七）防制洗錢犯罪及打擊資恐

-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113年1月至9月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2萬2,679件、達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260萬2,288件，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跨境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27萬9,957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5,618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1萬5,816筆。
- 2、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730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 3、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包括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及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等國際組織會務與活動，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及相關事務話語權，持續建構我國執法機關安全國際合作網絡：
 - (1)113年1月及9月間分別派員赴馬爾他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赴法國巴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30屆年會及赴新加坡參加FATF 2024年6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赴阿拉

伯聯合大公國參加APG 2024年年會，持續爭取國際參與，拓展金融情報合作及執法外交網絡。

(2)近5年與11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109年1件、110年1件、111年5件、112年1件及113年3件(開曼群島、直布羅陀及巴哈馬共和國)。

(3)113年9月10日直布羅陀金融情報中心Edgar Lopez至調查局拜訪並由局長親自接待，雙方就跨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AI人工智慧系統如何增益執法效能等議題有深入討論，並洽談未來具體合作展望，有效鞏固該局全球執法及情報合作網絡。

(八) 打擊資通犯罪防制假訊息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113年1月至9月調查電腦犯罪案件173案，移送17案，調研分析中繼站及惡意程式66件，蒐報網安情資2,249件。

2、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113年1月至9月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26案、證物54件。

3、防制假訊息：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113年1月至9月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196件，偵辦36案，移送各地檢署17案，列參17案。

(2)113年1月至9月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計6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1案，偵查中4案，列參1案。

(九) 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1、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113年1月至9月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1萬7,538案、檢品17萬727件。

- 2、調查局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擴充遠端智慧蒐證系統與平臺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十) 提供血緣、受損鈔券鑑定服務

-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13年1月至9月親子血緣關係鑑定166案、352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74人。
- 2、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調查局自62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95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113年1月至9月受理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96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637萬7,400元。
- 3、調查局113年1月至9月受理民眾檢舉不法2萬2,776案，接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1萬2,683人。

九、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一) 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為打造友善之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已完成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

(二) 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資料介接功能

為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便捷之扣押物資料交換管道，本部已完成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API介接功能，司法警

察機關可透過API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

(三) 整合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與虛擬資產扣押業務資訊

本部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虛擬資產扣押物入庫(金)送驗功能，提供檢察機關接收及查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虛擬資產扣押物，並配合檢察機關移轉管轄或虛擬資產處分命令，提供虛擬資產扣押物出庫(金)流程所需資訊，完備虛擬資產扣押程序。

(四) 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與司法院共同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雙語化服務，外籍人士可透過本平臺雙語查證服務，查詢案件偵查審理進度資訊，保障外籍人士刑事訴訟之獲知權。

(五) 精進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機制

本部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現行採用1對1交換(如臺灣臺北地檢署傳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高檢署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於偵查及公訴階段需可將電子卷證傳送至對應法院，規劃建置1對多交換架構，除提供臺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進行偵辦作業外，亦可由各檢察署進行偵辦(可同時交換一審及二審卷證)，並藉由調卷取得相關電子卷證。

(六) 建立檢察機關自動調取併辦案件電子數位卷證功能

現行各地檢署併辦案件需由承辦人員逐筆輸入案號，以調取相關電子數位卷證檔案，相當繁瑣耗時，本部規劃利用數位卷證系統藉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取得併辦案件之案號資料後，自動取得相關案件電子數位卷證檔案，於113年10月15日由院檢共同上線啟用。

(七)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功能已於112年完成開發，於113年8月底將司法院提供之司法通俗用語辭典資料庫建置於本系統後，擇期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八) 受刑人外役監遴選導入系統化作業

因應「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修正，為改善現行外役監遴選作業之紙本文件流程審查，規劃建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除簡化審查文件製作流程、透過系統自動計算分數及增加審查資料之複核機制外，亦打造外役監遴選委員投票功能，以科技化降低傳統人工作業負擔，精簡行政流程，使整體作業更加有效率且公開透明。第一階段線上輸入審查文件功能已於113年1月全面上線，提供矯正機關將審查文件線上報送矯正署並鎖定資料，並由該署複核審查，將有疑義之資料線上退件；第二階段之線上投票與受刑人遴選分發功能，於113年8月由該署擇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測試作業，於9月3日正式上線。

(九) 提供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

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及無紙減碳之環保概念，規劃將刑事偵察案件起訴或不起訴之終結要旨公告資訊，由原紙本張貼於機關公佈欄，改以電子看版輪播方式呈現，改善字體較小不易瀏覽及不易查找等問題，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及減省人力黏貼之成本。經本部協助二審檢察機關完成相關程式開發，臺高檢署於113年7月5日正式上線啟用，刻正開發一審檢察機關之電子看版程式，預計113年10月底完成功能開發後，再擇期於一審檢察機關上線啟用。

(十) 擴增網路頻寬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部及所屬機關近年增加許多便民E化服務，民眾可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等裝置連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取得所需資訊與服務，為使民眾連結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服務更加順暢，於113年7月1日將現有2路乙太固接專線速率由GSN 50M提升至100M，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持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持續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共創幸福家園

- (一) 強化重大案件偵辦量能，瞄準打擊危害七安犯罪，壓制重大犯罪；執行「靖平專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展現政府強力查緝綠能掃黑肅貪決心；研修「資恐防制法」，加強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行為。
- (二) 持續落實打詐綱領，藉由「打詐新四法」四箭齊發，公私協力強力瓦解詐團，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針對新型態詐騙手法，強化行政監管與查緝，遏阻電信網絡詐騙，強力查扣、沒收詐團犯罪資產，填補被害人損害；研議「打詐新四法」後續相關子法修訂及配套措施。
- (三) 持續執行及滾動檢討反毒策略，推動緝毒科技化，積極「溯毒、追人、斷金流」，達成毒品三減政策及「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目標；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社會復歸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等措施，降低毒品再犯。

二、貫徹司法改革工程，AI輔助提升效能

- (一) 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荷；強化檢察官監督及淘汰機制，汰劣存優符合人民期望；推動增訂刑法

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公私分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推動司法官學、考、訓、用四合一考訓制度；完善規劃司法精神病院，兼顧社會大眾安全及精神病罪犯人權；傾聽各界聲音持續推動司法改革。

- (二) 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執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中長程計畫，完備贓證監管機制；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科學證據品質；積極推動建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提供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提供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串接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平臺；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三、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廉政合作平臺

- (一) 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於113年12月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呈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5章各條文亮點成果；舉辦第2屆透明晶質獎，提升政府廉政良善治理成效；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二) 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深化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

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四、接軌國際人權規範，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接軌國際人權規範；定期提出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籌辦國際審查會議；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賡續製播第4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二) 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之修正；研修信託法(公益信託)、行政程序法、民法消滅時效及債務不履行制度、仲裁法、行政執行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五、強化國際司法合作，提升國安防護量能

- (一) 落實執行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建立各國司法互助穩定合作平臺；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建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強化跨國洗錢防制合作，追償返還犯罪資產；引渡或遣返潛逃出境逃犯，具體實現司法正義；與各國簽署交換合作備忘錄，完善洗錢防制體質。
- (二)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個人或組織，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六、AI輔助獄政管理，精進矯正處遇模式

- (一) 強化矯正機關基礎設施，構築智慧監獄；持續規劃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措施，提升脫逃事件因應處置量能；持續推廣各項便民服務，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建置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加速院方假釋裁定案件進行；結合多元技訓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漸進式投入職場銜接出監後就業，降低再犯機會。
- (二) 針對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適性處遇；辦理「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及「矯正機關官職制度及各類人力配置基準研究」委託研究案；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爭取戒護人員深夜津貼，調升矯正人員專業增支加給；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

七、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建構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 (一)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路，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等系統，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積極連結社區資源，擴展保護量能，協助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落實社區轉銜工作，達到社會安全網目標。
- (二)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建構從案發前端及時開啟且「以家庭為中心」提供之全面關懷服務，並持續精進保護工作品質與同理心協助；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八、AI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具體實現公義價值

- (一) 推行執行程序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360度環景圖、VR設備及空拍機，提升服務品質及

效能；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之效，增進法遵功能。

- (二)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積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主動關懷弱勢義務人，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及「誠意溝通、人民優先」的理念，啟動「五打七安」政策，傾聽人民心聲，守護安定公義社會。未來，本部將賡續推動「五打七安」政策，除加重打詐、緝毒力道外，更將溯源掃蕩綠能、黑金等民眾有感之重大犯罪，提升科技偵查能力精準有效執法，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守護公平正義，建立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共創世代幸福健康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